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综〔201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公路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7〕135 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18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交规函〔2017〕3346 号）下达的建设计划，现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资金共计 7,410 万元（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相关资金在 2018 年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

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
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	合计	灾毁恢复重建	撤并建制村通硬化	农村公路路网完善项目	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国省干线危桥（隧）改造	县乡公路危桥（隧）改造
科目			2140601	2140602	2140602	2140601	2140601	2140601	2140601
一、	市本级	5,373	2,546	0	0	1,909	0	918	0
1	江门市公路局	5,373	2,546			1,909		918	
二、	新会区	57					57		
三、	台山市	1,068		35	359		425		249
四、	开平市	253			180				73
五、	恩平市	437			317		120		
六、	鹤山市	222					222		
合计		7,410	2,546	35	856	1,909	824	918	322